附件：

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 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行为，完善反假货币培训机制，保护货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等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外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存取、兑换的其他国家（地区）流通中的法定货币。

本办法所称假币是指不由国家（地区）货币当局发行，仿照货币外观或者理化特性，足以使公众误辨并可能行使货币职能的媒介。假币包括伪造币和变造币。伪造币是指仿照真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采用各种手段制作的假币。变造币是指在真币的基础上，利用挖补、揭层、涂改、拼凑、移位、重印等多种方法制作，改变真币原形态的假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营业机构是指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的营业网点，以及办理现金清分整点、自动柜员机现金、上门收款等业务的金库和支行。

本办法所称鉴定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授权，办理货币真伪鉴定的营业机构。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一）标准统一。货币鉴别、收缴、鉴定操作，实行统一标准和规范管理；

（二）内控严密。严格货币鉴别、收缴、鉴定流程控制，有效防范运营风险；

（三）安全合规。各级机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安全合规开展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业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行境内各级机构。

**第二章** **货币鉴别管理**

**第六条** 营业机构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时，应当准确鉴别货币真伪，防止误收及误付。

鉴别是指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对货币真伪进行判断的行为。

误收是指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将假币作为真币收入的行为。

误付是指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将假币付出给客户的行为。

**第七条** 营业机构在履行货币鉴别义务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 配备经反假货币业务培训并鉴别评估结果为合格人员从事货币收付、清分工作；

（二）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采集、存储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冠字号码；

（三）在用现金机具的鉴别能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营业机构与客户发生假币纠纷的，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记录保存期限内，应当提供冠字号码、监控录像等相关记录。

**第九条** 营业机构误付假币，由误付的营业机构对客户等值赔付。若发生负面舆情，按照行内舆情处理流程妥善处理，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条** 营业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解缴的回笼款中夹杂假币的，应按要求补足等额人民币回笼款。

**第十一条** 营业机构确认误收或者误付假币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上级行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在上述期限内将假币实物解缴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营业机构所在地没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由该营业机构向其所在地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及解缴假币。

**第三章** **假币收缴管理**

**第十二条** 假币收缴是指营业机构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对发现的假币通过法定程序强制扣留的行为。

**第十三条** 营业机构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时发现假币的，应当予以收缴。

**第十四条** 营业机构柜面发现假币后，应当由2名以上业务人员当面予以收缴，收缴的假币，不得再交予被收缴人且被收缴人不能接触假币。对假人民币纸币，业务人员应在监控下、当面加盖蓝色油墨“假币”字样的戳记；对假外币纸币及各种假硬币，应当当面以统一格式的专用袋加封，封口处加盖“假币”字样戳记，并在专用袋上标明币种、券别、面额、张（枚）数、冠字号码（如有）、收缴人、复核人名章等细项。向被收缴人出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范制作的《假币收缴凭证》，加盖业务专用章，并告知如对被收缴的货币真伪判断有异议，可以向鉴定单位申请鉴定。

营业机构在清分网点上缴或者自动柜员机收入现金中发现假币的，应当确认为误收差错，假币实物依照第十五条处理。

假币收缴应当在监控下实施，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主动向我行营业机构上交假币的，依照第十八条处理。

**第十六条** 营业机构在收缴假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

（一）一次性发现假币5张（枚）以上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发文另有规定的两者较小者；

（二）利用新的造假手段制造假币的；

（三）获得制造、贩卖、运输、持有或者使用假币线索的；

（四）被收缴人不配合营业机构收缴行为的；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营业机构应当对收缴的假币实物进行单独管理，登记假币收缴登记簿，账实分管，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八条** 营业机构应当将收缴的假币每月全额解缴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处理。营业机构所在地没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应解缴至人行指定假币解缴单位。如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另有通知的，应按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被收缴人对收缴单位作出的有关收缴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假币收缴凭证》之日起60日内向直接监管该营业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假币鉴定管理**

**第二十条** 鉴定是指被收缴人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判断存在异议的情况下，鉴定机构根据被收缴人或者收缴货币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收缴单位）提出的申请，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进行裁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被收缴人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的，可以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者通过收缴单位向当地鉴定机构提出书面鉴定申请。鉴定机构应即时受理鉴定申请，不得无故拒绝，并无偿提供鉴定服务。鉴定后应当出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范制作的《货币真伪鉴定书》，并加盖货币真伪鉴定专用章和鉴定人名章。

**第二十二条** 鉴定机构鉴定时，应当至少有2名具备货币真伪鉴定能力的专业人员参与，并作出鉴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 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收缴单位报送待鉴定货币。收缴单位应当自收到鉴定单位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待鉴定货币送达鉴定机构。

**第二十四条** 鉴定机构应当自受理鉴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并出具《货币真伪鉴定书》。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收缴单位或者被收缴人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对盖有“假币”字样戳记的人民币纸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鉴定机构交收缴单位按照面额兑换完整券退还被收缴人，并收回《假币收缴凭证》，盖有“假币”戳记的人民币按不宜流通人民币处理；经鉴定为假币的，由鉴定机构予以没收，并向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开具《货币真伪鉴定书》和《假人民币没收收据》。

对收缴的外币纸币和各种硬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鉴定机构交收缴单位退还被收缴人，并收回《假币收缴凭证》；经鉴定为假币的，由鉴定机构将假币退回收缴单位依法收缴，并向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出具《货币真伪鉴定书》。

**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根据授权开展货币真伪鉴定工作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 配备2名以上具备货币真伪鉴定能力的专业人员；

（二） 配备满足鉴定需要的货币分析技术设备；

（三） 配备固定的货币真伪鉴定场所；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公示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货币真伪鉴定授权证书和鉴定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被收缴人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货币真伪鉴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鉴定机构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再鉴定。

**第五章 现金机具及冠字号码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应在各渠道配置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现金机具；营业机构应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各渠道现金机具的性能维护与检测升级，确保在用现金机具的鉴别能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三十条** 营业机构在办理现金收付、清分、兑换等业务时，须使用具有冠字号码功能的清分机或点钞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采集、存储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冠字号码。

**第三十一条** 冠字号码记录应通过本地或平台方式进行存储，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三十二条** 营业机构应在每日营业前检查清分机、点钞机等机具的联网状态，定期检查存储状态，以保证上传冠字号码数据的连贯性、完整性。

**第三十三条** 营业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向客户提供冠字号码查询服务。

**第六章 培训管理**

**第三十四条** 我行现金收付人员、清分人员、鉴定人员等现金从业人员及第三方清分服务外包人员须参加反假货币培训并测评合格，达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现金从业人员货币鉴别能力要求》。

**第三十五条** 反假货币培训采取以第三方机构培训、自主培训或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以3年为一个培训周期，逐年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员工培训档案，记录每位现金从业人员培训时间、次数、考试成绩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反假培训测评包括反假货币理论知识与实操技能两部分，测评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合格测评结果有效期为3年。

**第三十七条** 各行应建立培训成效和现金从业人员岗位履职考核机制，将现金从业人员上岗后的实际履职情况纳入员工岗位管理与考核范围。

**第三十八条** 各级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要求报备年度培训计划、人员参训情况、测评结果、考核结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监督检查部门应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方式，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登记检查情况，留存备查。重点检查以下情形：

（一） 在用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 是否按监管规定采集、存储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冠字号码；

1. 是否按规定收缴、保管假币；
2. 是否发生误收误付行为并落实整改举措；

（五）是否按规定将假币解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六）鉴定机构是否按规定公示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货币真伪鉴定授权证书和鉴定业务范围，是否按监管规定鉴定货币真伪；

（七）是否按监管规定组织开展机构内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培训，办理货币收付、清分业务人员是否具备判断和挑剔假币专业能力；

（八） 是否按规定对现金机具、人员培训、冠字号码以及假币收缴鉴定业务等进行数据管理，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

**第四十条** 各机构有义务接受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反假货币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按照行内要求报送相关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及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按照行内相关制度进行处理。